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财务资助预计 5000 万元；2、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	90,000,000.00	53,132,891.94	根据 2021 年的发展经营情况，预计公司贷款需要增加关联方的担保，以及增加股东财务资助。
合计	-	90,000,000.00	53,132,891.94	-

（二）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树敬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89 号 20 幢 3 单元 905 室

2、自然人

姓名：陈小翠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89 号 20 幢 3 单元 905 室

3、自然人

姓名：陈发维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89 号 20 幢 3 单元 905 室

关联关系：王树敬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38%；陈小翠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89%；陈发维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62%。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其中董事王树敬、陈小翠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对外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以及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任何其余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王树敬、陈小翠、陈发维自愿向公司对外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以及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且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